##  2016-2017学年 金融学院2014级评奖评优净加减分补充说明

1、评奖评优参考标准

(1)评奖评优测评内容一般为一学年的成绩、班里同学对评奖人的评价、老师对此人的评价及学生工作方面的评价（也包括出席活动积极性，签到等方面），另外还有奖惩加减分。

(2)评奖评优是根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评出人选的。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即对大学生各项基本素质的综合测评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成绩、净加减分三部分组成，即

Z=学习成绩A（百分制）×α（学习成绩权系数）+综合素质成绩B（百分制）×β（综合素质测评权系数）±净加减分C，其中α+β=0.99，∣C∣≤1，maxZ=100（权系数每年都会有变化，但标准很少变）

①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根据设置的指标获取，满分为100分，最低分不得少于60分。测评时分为自评、互评、师评、组评四个部分。

②学习成绩取加权成绩，数据来源于经济学院教学、学生工作办公室，不含重修、刷分科目。

2、评奖评优对象要求

(1)学年内有不及格科目的同学不能参评。

(2)特长生持学校加分文件，加分后及格可参评。

3、加权学习成绩计算方法

计算公式：∑（课程成绩×学分）/∑（学分）

此外，还须注意以下几点：

(1)评奖评优区间在其他学校交流学习者，其加权成绩在专业成绩后另行计算。

(2)因交流学习缺成绩的，如有参与评奖学金意愿的，可在公示期内提交成绩。

(3)缺课程成绩的同学，未进行加权计算。

(4)符合评奖学金要求学分条件的同学，其加权成绩在专业成绩后另行计算。

4、奖惩加减分

奖惩分加减分在【-1,1】区间。

(1)加分

年级党支部副书记+0.5分,支部委员+0.4

院级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工作至今+0.3分

学生办公室助理 加0.3分

班长、团支书加 0.5分

其他班委 加0.1分

另外，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学术著作、学科竞赛奖励、科研项目成果与科技发明、发表文学艺术和新闻等作品、某项事迹突出获荣誉称号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彰奖励、先进集体荣誉称号、担任社会工作受到好评等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加分。参加各类活动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或普通同学表现突出，可根据不同活动和表现多次加分，同一活动或表现不重复加分，不同活动和表现累计加分不超过0.2分。

上述所指团学组织包括：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大学生通讯社及大学生艺术团。且在同一团学组织兼任学生干部的分数不累加，以最高分数计。

(2)减分

无故缺席观众一次减0.1分

年级会未请假一次减0.5分

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减0.5分

受到警告处分减0.3分

受到通报批评减0.3分

开除党团籍或取消预备期减1分

受到留党团察看处分减0.8分

无故不参加活动或有不良行为，可依据不同事项多次减分，同一事项（除出席观众）不重复减分，不同事项累计减分不超过0.50分。减分事项是在加分项（最高1分）结束后进行减分。